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3)130号

2024年中俄政府奖学金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教育合作协议》并与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达成一致,受教育部委托,2024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继续通过中俄政府奖学金(俄罗斯互换奖学金)选派留学人员赴俄罗斯高等院校学习、进修或从事科研工作。

请你单位结合本校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项目申报要求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具体项目遴选信息已通过国家留学网予以公布(<https://www.csc.edu.cn/chuguo/s/2712>)。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每校至多可推荐3名人选,留学专业不限。优先选派一外为俄语,学习俄罗斯优势专业的理工及人文社科专业应届

本科毕业生。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或本科插班生

- 设有教育部全国俄语中心的高校（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黑龙江大学），每校至多可推荐6名人选；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语言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大连外国语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7所专业外语院校，每校至多可推荐4名人选；

- 其他开设俄语专业的院校，每校至多可推荐3人。

3. 其他类别留学人员可结合本校实际需求推荐。

4. 本次请一并推荐2023年全国俄语大赛60名获奖学生，不占上述各校推荐计划。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陆子怡、黄玥玢 电话：010-66093559/3933

传真：010-66093929 邮箱：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